

國際貿易系夜四技(102)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

	第一學年(102學年度)				第二學年(103學年度)				第三學年(104學年度)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通識	◇國文	3	3	3	3										
	◇英文	3	3	3	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2												
	◇體育	0	2	0	2										
	◎生涯規劃與發展	2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2										
	小 計	8	12	8	10	小 計	0	0	0	0	小 計	0	0	0	0
專業必修	※經濟學	3	3	3	3	※統計學	3	3	3	3	※國貿實務	3	3	3	3
	※會計學	3	3	3	3	※國貿原理與政策	2	2	2	2	※貿易英文	2	2		
	※商用套裝軟體應用	2	2			※英語聽力與會話	2	2	2	2	※顧客關係管理與資料庫行銷	2	2		
	※中國大陸經貿概論	2	2			※金融市場	2	2			※國際企業管理	2	2		
	※理財規劃導論	2	2			※ERP配銷系統	2	2			○英語能力檢定	(1)	0		
	※管理學			2	2	※電子商務與網路貿易概論			2	2	※國際行銷管理			2	2
	※商用多媒體設計			2	2	專案管理			2	2	※市場調查實務			2	2
											※國際貿易法規			2	2
											※英語簡報訓練			2	2
		小 計	12	12	10	10	小 計	11	11	11	11	小 計	9	9	11
選修	中國大陸區域經濟			2	2	財務管理	2	2			商業資料分析與應用	2	2		
	商事法			2	2	中國大陸投資環境與風險評估	2	2			財務報表分析	2	2		
						行銷管理	2	2			會展概論暨個案	2	2		
						投資學			2	2	兩岸企業經營比較	2	2		
						消費者行為分析			2	2	全球貿易變遷	2	2		
						兩岸經貿實務個案分析			2	2	專業實習一	3	40		
						多媒體簡報			2	2	網路行銷			2	2
											會展專業英語			2	2
											商展行銷			2	2
											兩岸經貿法律實務			2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2	2	
										專業實習二			3	40	
	小 計	0	0	4	4	小 計	6	6	8	8	小 計	13	50	13	50
學群選修						第二外語(一)	2	2			第二外語(三)	2	2		
						第二外語(二)			2	2	第二外語(四)			2	2
	小 計	0	0	0	0	小 計	2	2	2	2	小 計	2	2	2	2
	總 計	20	24	22	24	總 計	19	19	21	21	總 計	24	61	26	63

	第四學年(105學年度)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學分	時數		學分
通識	◇職業道德與企業倫理		2	2	
	小 計	0	0	2	2
系統選修	※國際金融與匯兌	2	2	2	2
	※職場美語	2	2		
	※國際經濟分析	2	2		
	※貿易資訊系統	2	2		
	○專業證照檢定	(1)	0		
		小 計	8	8	2
學群選修	國際經貿現勢講座	2	2		
	中國大陸市場分析與行銷策略	2	2		
	國際財務管理	2	2		
	全球運籌管理	2	2		
	貿易證照及個案研究	2	2		
	國際企業實務模擬	2	2		
	兩岸關稅與保稅制度實務專題			2	2
	國際服務業管理			2	2
	貿易金融專題			2	2
	國際禮儀			2	2
貿易業務經營與創新			2	2	
職場進階美語			2	2	
英語輔助教學			0	2	
	小 計	12	12	12	14
學群選修	商用第二外語(一)	2	2		
	商用第二外語(二)			2	2
	小 計	2	2	2	2
	總 計	22	22	18	20

	項 目	學分	時數
通識課程	◇基礎通識	14	20
	◎核心通識	4	4
	△選修通識	12	12
	通識課程合計	30	36
	※專業必修	74	74
系訂選修	80	156	
總 計	184	266	

- 註:1 總畢業學分數至少132學分,其中通識課程30學分,系訂專業必修74學分,系訂選修至少28學分。
 2 系訂選修學分,至少三分之二學分需在本系修課(即19學分)。
 3 每學期至少修業學分最少~最多:第1學年16~25學分/第2~3學年16~22學分/第4學年9~22學分。
 4 表列選修課程得依實際狀況調整。
 5 修習本系或其他系課程時,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之課程或未來系上規劃之課程,否則該課程不予認列學分數。
 6 (1)本系應修通識課程30學分,除基礎通識(國文6學分、英文6學分、學群通識2學分、軍訓0學分、體育0學分)、核心通識(生涯規劃與發展2學分、人際關係與溝通2學分)外,應另修選修通識課程12學分(人文與藝術類4學分、社會科學類4學分、自然科學類4學分)。
 (2)選修通識(自)運動與休閒與通識(自)健康促進,單科2學分,如果2科都選修,只可抵免通識自然科學類2學分。
 7 本應修科目表經103年3月11日系(科)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8 語文類得認列之選修學分上限為6學分。
 9 102學年入學新生在學期間應通過本系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如附件一),未通過者不具畢業資格。本系學生必須於畢業前取得通過本系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凡未能於四技四年級下學期正式上課前通過英語能力檢定者,以及在本校修業期間未曾報考過本校認可之校外或校園專案任一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皆需修習下學期開設之「英語輔助教學」輔導課程(0學分,2小時),修讀期間必須再次報考校外或校園專案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並且取得成績證明後,方可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取得畢業資格之一。
 10 102學年入學新生在學期間應通過本系規定之專業證照檢定(標準如附件二),未通過者不具畢業資格。